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附 8 号二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郑菁华、监事徐成龙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吴亮、吴世雄、白刚、柯春红、肖魁、乐瑞、谢峰、易西多、曾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白刚总经理所作《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章节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乐瑞女士、谢峰先生、易西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 2018 年的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章节。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吴亮先生、吴世雄先生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 2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内，以房地产园林工程应收账款为保理标的办理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